

开封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同意开封制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经营 75%酒精消毒液和 84 消毒液的批复

开封制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收悉。根据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《开封制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》中“开封制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安全现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”的结论，经研究：

1. 同意你单位经营 75%酒精消毒液和 84 消毒液；
2. 经营期限：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；
3. 如疫情防控需要继续经营，请于到期前 3 天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；
4. 到期后如要继续经营，应按照国家正常程序申请办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；
5. 经营期间要严格执行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有关安全规定，确保安全。

此复。

